

最新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情况报告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调研报告(实用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情况报告篇一

村级“三资”管理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和农民群众关心的焦点，也是农经工作的重点，它直接影响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是农村社会安定、稳定的重要因素。

一、主要做法

(一) 全面实行农村集体财产“委托代理”。

(二) 建立健全农村“三资”管理规章制度。*街道坚持以制度管人、以制度办事的原则，先后制定了《*街道集体经济财务管理制度》、《*街道集体财务管理流程图》，《*街道“三资”委托代理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和管理方法从民主理财、收支管理、用款审批、财务公开、票据管理等一系列方面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三) 严格制定日常开支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支出管理，实行报账制统一管理，按照“分级审批、分级监督”的原则逐级审批后方可报销。针对实际，我们在村级财产管理中实行“双签制”“联合审批制”“四级审核办法”的管理新举措。“双签制”，就是在居民小组支出中除需具备一般要素外，还必须实行书记、主任两支笔会签。这样就有效的避免了“一言堂”现象。“联合审批制”，就是根据资金使用大小，

按权限实行村级负责人，街道领导分级联合审批的制度。“四级审核办法”就是书记、主任双签，监委会审核把关，街道纪工委监督，代理中心审核。

（四）发挥“民主理财、民主监督”的作用。为认真执行财务监督，每个社区及有收入的村小组选任3-5名的村民理财小组，民主理财的程序为：事前参与、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特别是村内农田水利建设、修建和维护村级道路、植树造林、村庄建设与整治及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需要兴办的其它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项目，要积极参与，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财务事项进行过程中，要切实履行职责，仔细监督财务事项的每一个环节和步骤。在财务事项完成后，认真进行检查，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目、报表、财务公开等财务会计基础资料，听取群众的意见，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一般事项民主理财小组应根据经济业务量多少按月或季开展理财活动。重要事项应随时发生，随时理财。审核结束后，民主理财小组长要将活动内容记录在《民主理财记录簿》上。此外，结合村干部换届，组织对村干部的任期和离任审计。

二、农村“三资”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够统一。

（二）村组干部人员素质有待提高。村组报账员多身兼数职，均是半路出家，财务知识匮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票据的合规、合法性进行正确的职业判断。

（三）报销单据制作不够规范。

（四）民主理财小组发挥作用不大。少数村民理财小组不是经群众大会或群众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而是经干部指定，个别村甚至没有理财小组成员，村干部直接担任民主理财小组成员，使民主理财失去本身存在的意义。少数民主理财小组成员文化水平低，财务水平有限，不按规定理财，不认真审

查单据，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工作不负责任，没有起到监督的作用，民主理财活动不正常，不严肃。

（五）集体水面、果园、山林等进行发包民主程序不到位。

（六）村级财务公开需要进一步落实到位。虽然省、市、县、街道对村级财务公开的内容、时间、地点、形式和程序都有明确的规定，但少数村在实际操作中往往打折扣。

（七）街道代理中心自身存在的困难。

三、完善“三资”管理工作的对策建议

（一）抓好政策宣传，提高思想认识。

取张贴等形式在三务公开栏上进行张榜公开，及时对村民提出的质询进行解释，从源头上杜绝因财务公开不清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

（三）抓好“三资”清理和村干部离任审计。在村干部离任审计中，要对本届任职时所经办的财务进行认真清理，按照“三清三查”的要求做好村干部离任财务审计工作。即：清理各项往来，审查债权债务是否明确；清理发包款、租凭款、拍卖款等，审查资金用途是否合理；清理历年遗留的财务问题，审查有无违规违纪行为。

（四）抓好收支管理。一是严格票据管理，定期将已使和未使用的票据进行清查，对开出的票据做到票款同行，及时入账用票据管收入。二是严格奖惩制度，对已实现的收入拒不缴入专户的，要及时查明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严肃处理。三是加强支出管理，支出单据必须是税务部门或财务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报销单、证明单、收条等，不得以白条或不规范的凭证入账，严禁无票据付款。

（五）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水平。针对少数村组报账员素质偏低的实际，一方面应加强对他们的辅导，在报账时及时对单据及流程方面的错误进行认真细致的指正，并告诉其改正方法。另一方面，应当鼓励报账员提高自身整体素质，有条件的鼓励其进行继续教育提高学历。

（六）加强协调配合，争取各方支持。建议“三资”委托代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使《云南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及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财政部门应提供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经费落到实处。

（七）继续落实村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及征求民意制度。

一、调研时间：2011年7月8日——7月18日

三、参加人员：何秀强、刘卫华、祁军

四、基本情况：

阜康市位于天山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紧邻自治区首府，是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和天山天池风景区所在地，距离乌鲁木齐市57公里，总面积11726平方公里，吐—乌—大高等级公路、216国道、S303省道、乌准铁路横贯全境，交通便捷，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国村务公开示范县市。

五、“三资”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改革开放以来，阜康农村经济形势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农民人均收入逐年增加，集体经济逐年发展壮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随着农村民主管理的不断推进和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农村“三资”管理在运行中也逐步暴露了一些问题，归结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产方面

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账实不符，表现形式有两种：一是有帐无物的现象普遍存在，通过“三资”清理，全市117个基本核算单位中，账实不符的村有81个，占村级总数的69.23%。形成的原因：由于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丢失、报废、已变价处理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入帐核算，出现了账面资产大于实际资产的现象。全市共清出有帐无物金额达到435.29万元。二是有物无帐，主要由于上级捐赠的固定资产未及时作价入账，如组织部捐赠的远程电教设备、桌椅；包村支农部门捐赠的其他资产等。全市共清理有物无帐金额达到1151.52万元。

（二）资金方面

资金管理上主要存在六个方面问题：

1、坐支：调查发现个别村收取现金后没有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收取的现金未及时交银行，进行坐支。其原因，一是法律法规意识淡薄；二是因交通不便，嫌麻烦；三是误认为“用收来的钱给集体办事理所当然，只要不装腰包就行”。

情况借款未还；四是当事人借款以后，因各种原因离开该村多年，无法查找。

3、个别领导经手现金：一是有个别村领导误认为手中有了钱就有了权，说话才有人听，因此经手现金欲望异常强烈；二是违反规定，利用工作的便利，插手现金的收付业务。

4、公-款私存：在一些自然条件较差、集体积累薄弱的村，大集体时就形成的贷款至今尚未归还，村级“五好”建设中，经过村民“一事一议”筹集的款项一旦存入金融部门，势必扣贷，为规避此类情况，出现了公-款私存的现象。

5、历史遗留的呆死帐：2015年在“三资”清理过程中，全市共清出债权呆死帐137.17万元，占债权总数的7.89%，清出债务呆死帐147.27万元，占债务总数的8.8%。调查中发现呆死帐形成的原因比较复杂，主要是大包干前集体单位之间因业务往来形成的。

6、领导打白条：个别村的领导因村上一时没有现款，就在工程结算、商店购物等用打白条的方式处理往来业务。在2015年“三资”清理中，全市清出帐外债务达到1227.99万元，究其原因有历史形成的，也有现阶段发生的，大部分债务是因缺乏资金不能及时偿还造成的；也有个别债务是因村领导换届移交中未予确认造成的。

（三）、资源方面

资源管理方面存在主要问题是：管理的意识不强，个别村出现了重资金管理，轻资源管理的现象，有的乡镇在监管过程中，形成了一手硬一手软的局面。导致了一些村在资源发包中不讲民主，不讲效益，有的低价发包，有的发包期限过长，超过政策规定，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集体利益，进一步引发了群众上访，究其根源是没有把资源的管理向资金管理那样纳入村财乡管的体制内。

六、对策

人员开展了调查研究，在保持现行的村财乡管市监督的体制下。围绕“三资”管理，重点从完善村级民主管理和制度建设两个方面入手，经过不断的探索，逐步形成了三个方面的管理特色：

——在资产及村务管理方面，建立了“四议两公开一监督”的管理模式。在村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方面必须经过“四议”：即村党支部提议，两委班子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大会或代表大会决议；在表决通过的基础上实行“两公

开”：即决议公开，实际结果公开；上述重大活动必须由村务监督小组全程参与监督即通常所说的“一监督”。2009年至2015年全市六个乡镇村集体资产在对外发包、租赁、拍卖中均通过上述程序，共处置集体资产653万元，通过购置、建造、捐赠增加集体资产累计达2571.5万元，有力地壮大了集体经济。

——在资金管理方面，实行了“四审”管理模式。在日常资金的管理中每笔业务都要经过四审环节，即村主任审批，支部书记审核，民主理财小组集体审议，乡镇农村审计站审计。据统计2015至2015年，全市117个基本核实单位通过“四审制度”累计入账的货币资金达3.12亿元，杜绝不合规、手续不健全各类开支达12万元。有利地维护了集体经济利益。

——在资源管理方面，实行了申报制和招投标制互动的管理模式。村级机动地在发包之前村委会首先要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招投标发包活动。截止2011年全市106个村中已有98个村在机动地等资源发包中通过申报制和招投标制，发包机动地面积4.58万亩。为巩固上述三项改革成果，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的水平，近年来，我市又采取四项措施：

（一）、实行财务委托代理。

值、增值。在具体实施中，从严把“四个”关口入手。

1、代理关

阜康市在坚持村级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财务审批权和会计核算内容不变的基础上，按照依法委托、有偿服务、稳妥推进的原则，由乡镇政府对所辖村的财务实施委托代理。乡镇成立会计服务中心（站），通过择优录取聘请财会人员，每月集中开展村级财务核算。在代理过程中实施三项改革：一是改革会计管理体制，村级取消村会计、出纳员等职位设置

（个别地区保留），原出纳员改为报账员，协助会计服务中心（站）做好财务核算、管好本村资产；二是改革传统的手工记账手段，实行电算化信息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三是改革资金管理方式，统一在乡镇农经站设立专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户管理。杜绝了资金的“体外”循环。

2、收支关

每年年初，全市要求各乡镇会计服务中心（站）的工作人员深入到代理点，就本年的财务收支计划提请村委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本年财务预算，并进行张榜公布。在收款收据的使用上，严把领用核销关，坚持以旧领新工作制度，即用完的收据存根要交市乡两级农经部门审核无误后，办理销号手续，换取新收据，从源头上严控因用量大、票据管理不严引发的财务问题。村级收取的款项必须在三天内交会计服务中心

（站），用款时填写用款申请单，经主管领导审批后，由会计服务中心（站）核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村级财务委托代理后，村级日常开支实行备用金制度，由会计服务中心（站）根据路途远近、经济发展实际等确定各村的备用金。村级发生支出时，必须从备用金或审批核拨的资金中开支，严禁村报账员坐收坐支。

3、开支审批关

账。

4、财务手续移交关

各乡镇在村级资金管理上，一是确定每月固定接交日，村报账员在每月固定接交日，到会计服务中心（站）交接收支票据，填制财务手续交接清单；二是乡镇审计站联合会计服务中心（站）及时对离任的村报账员进行财务审计，结清资金往来，制作财务移交清单，确保财务手续接交有序，正常开展。截止目前，全市已有117个核算单位全部实行了财务委

托代理制度，六乡镇会计服务中心（站）每年代管村级资金总额达3亿多元；虽然每年代管资金规模较大，但从未出现一例违规违纪现象和财务信访问题。资金代管的质量和水平受到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农民群众的普遍认可。与此同时，实施委托代理后，村级财会人员职数大量减少，据统计，全市共减少农村财会人员60人，累计节约村级经费开支达30余万元。

（二）、创新工作基础，

1、定期盘点，摸清家底。税费改革以来，我市把“三资”清理工作列入到每年的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和驻村工作中加以考核，常抓不懈。每年年末，各乡镇对固定资产、机动地、债权债务等资产、资源进行定期全面清理盘点，确保“家底”清楚，并及时向村民公开，接受村民的监督。2015年通过清理盘点，核实固定资产7038万元、债权1667.83万元、债务2754.11万元，处理呆死帐284.44万元，核实机动地5.2万亩。

实现了电算化、信息化管理。

（三）、创新工作方法。

1、创新理财工作新机制，加大民主管理力度

民主理财组织代表广大村民行使民主理财、民主监督的权利，但在实际运行中，个别村的民主理财小组形同虚设或越权履职。为充分调动理财小组每个成员的积极性，从2015年开始，我市率先在九运街镇启动了民主理财“三瓣章”工作制度，即把原来的民主理财公章分成三瓣，理财小组成员人手一瓣，村级的每一项收支业务须经理财成员唱票审议通过后，将“三瓣章”合拢盖章后方可生效，未通过的票据责成经办人限期办理。这样就杜绝了以往理财中出现的组长“一言堂”和个别成员不负责任的现象，实现了权利义务的制衡。同时为了保障“三瓣章”顺利推行，九运街镇先后出台了

《九运街镇民主理财“三瓣章”小组职责》、《九运街镇民主理财“三瓣章”管理制度》、《九运街镇民主理财“三瓣章”管理责任追究办法》等配套制度。推行“三瓣章”以来，全镇累计杜绝41张合计5万余元的不合规支出。没有出现一起因理财事由而引发的群众上访案件，收到了良好地社会效果。

2、加强申报管理，提高资源管理水平。机动地是村集体最为重要的资源，通过采取申报制的管理办法，一是转变理念，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了村财乡管的体制。二是促进民主建设，维护农村稳定。推行申报制以来，农村资源的发包更加透明，有关机动地的信访案件呈零增长趋势。三是提高了土地发包收益，增强了集体经济实力。2015年全市85%的机动地通过申报制的方式进行发包，每亩发包价格较协商发包增加60—200元。

点问题制作成“明白卡”发放到村民代表、老党员、老干部手中，现场答疑解惑，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这一制度推行后，有效保障了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大大增强了公开的时效性、提升村民对村务公开的可认可度。

（四）、创新保障机制。

1、建立三级联动工作机制。针对“三资”管理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情况，为随时掌握管理的动态信息，我市建立了关口前移，超前预防的工作例会制。市级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三资”管理相关事宜，总结分析基层在“三资”管理中出现的共性问题、苗头问题，共商解决对策。各乡镇针对本辖区管理存在的问题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解决，本镇解决不了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级会诊解决，着力构建市、乡、村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2、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村级“三资”管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又是一项民心工程，要做到管理规范、监督到位、运行科学、

群众满意，就必须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管理制度，用制度管事、管人。近年来，阜康市先后制定出台了《阜康市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阜康市村级财务人员管理办法》、《阜康市农村集体经济收款收据管理办法》、《阜康市机动地申报制度》、《阜康市机动地招投标管理办法》、《阜康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阜康市村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阜康市村级资金“四审”制度》等三十一项制度。这些制度有效保障了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3、强化监管职能。在实际工作中，我市围绕“三资”管理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工作，通过在职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以及日常财务督查、年终目标考核等多种方式，监督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财务收支手续是否完整合法、资产资源管理是否安全、是否保值增值。针对出现的问题，联合市乡两级纪检部门开展责任追究。在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下，有效遏制了村干部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促进了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健康发展。

4、实行奖优罚劣。为进一步树立乡村两级管理人员责任心和使命感，把

“三资”管理纳入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加以考核管理。并引入激励机制，对在管理中遵守制度，履行职责，表现突出的村干部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制度，给集体造成损失的村干部分别给予扣发工资、罚款、责任追究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检察机关处理。通过赏罚严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严肃财经法纪，维护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成果。

开展“三资”管理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夯实党的农村执政基础。发展农村经济，实践要求我们在推行“三资”管理中必须与新农村建设的各项中心工作相衔接，在具体工作中我们采取了“五个相结合”：

（一）、与纠风和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每年年初在安排纠风和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方案时都要明确“三资”管理的治理重点和目标任务，落实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的职责，把“三资”管理与纠风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步安排，同步检查，同步考核。收到良好效果。

（二）、与市上的重点工作相结合。近年来，我市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列入市上的双目标考核工作，为了认真落实这项重点工作，我们把“三资”管理和此项工作融为一体，重点从资产资源的发包入手，制定增收计划，拟定工作措施，签订责任状。指导目标村的管理人员结合本村的实际情况实施这项工作，截止2015年全市117个基本核算单位集体经济的总收入已达2081万元，当年获得净收益959万元，年均增长7%。

（三）、与以奖代补的项目相结合。近年来，我市在新农村建设中市财政每年都要拿出6000余万元的资金奖励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完成的乡镇、村，对此我市结合“三资”管理工作每年筹措配套资金2000余万元，此外我市在中低改、土地整理、加压滴灌等项目中村集体都筹措了相应的建设资金，使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又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通过“三资”管理使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五）、与包村支农工作相结合。为了加大新农村建设的力度，我市在106个村建立了定单位、定人员、定期限、定措施的帮扶机制，指导各村有效地开展新农村建设工作，引导他们做好资产资源的经营管理，强化造血功能，截止2015年末，集体积累已经达到9863万元，较上年增加了5.8%。

几年来，我市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市乡村三级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三资”管理工作已成为聚合民心、维护稳定、巩固根基、增强实力的基础性工程、民生工程。

尽管农村“三资”管理工作已经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但面对快速发展的农村经济和外部环境，我们的工作还需要不断探索和总结。

七、建议

（一）、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农村“三资”管理作为执政基础，做到人员不减、经费不少、职责不变，继续抓紧抓好。

（二）、加强培训。每年各乡镇要对村级主要领导、财务人员、民主理财小组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以适应“三资”管理不断发展的需要。

（三）、加强民主管理工作。对已实行“三瓣章”的乡镇要加强管理，及时的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此项工作可持续发展。对正在在实施的乡镇要严格按照市财务公开领导小组的要求，抓紧抓好，尽快完成。

（四）、结合中心村建立，积极探索资产盘活的有效途径，逐步开展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课题组长：何秀强（农经局局长）

阜康市农经局

年八月一日 二0一一

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情况报告篇二

根据镇党委、政府《关于实施“123农廉工程”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在建立和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委托代理服务制度方面，我站结合全镇

农村“三资”管理工作实际，注重在健全组织上下功夫，在完善制度上下功夫，在规范程序上下功夫，在强化监督上下功夫，在提升服务上下功夫，“三资”管理工作运作日渐规范，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一）强化组织保障，明确工作机制

首先，我站成立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指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指导协调、督查考核；成立了镇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提出了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同时明确由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小组），具体负责本村“三资”管理的日常监督工作。

（二）坚持工作原则，奠定法律保障

坚持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愿委托代理的原则。我们在工作中要求各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向镇提交《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委托代理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三）摸清“三资”底数，规范运作程序

着重把好“三关”，即清查登记关、群众参与关、公示公开关。积极利用滕州市农廉监管在线的三资监管平台，通过网络将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进行集中录入、统一管理、统一上报、统一支出，即时记录、随时汇总，实现对“三资”业务、帐务的一体化处理，也满足了监督监管部门的后台查询和村民直接操作、自助管理等需求。

（四）健全管理制度，确立工作目标

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在工作中始终坚持“五权不

变、统一管理、集中支付、分村核算”的理念，坚持“六个统一”，即统一审批程序，统一财务制度，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资金管理，统一会计核算，统一会计档案管理。在此基础上出台了《关于加强村级项目竞标和严格村委会公章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意见》等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

（五）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督实效

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代管账户。集体收入的收取，统一使用市经管局监制的专用票据。二是开支审批关。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开支票据必须经经办人签字、村支部书记、村主任签字、民主理财小组盖章、镇经管站审验盖章。两字三章齐全后，方可办理支龠三是公开公示关。每月28日为村民主理财日，每月8日张榜公布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六）注重阳光运作，规范招标管理

重点对村级经济合同进行统一规范管理。一是健全制度。健全了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和工程建设项目各项制度，使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和工程建设项目在实际操作中有制度可依。二是加强监督。强化了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代表的作用，加强对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和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审批。三是促进规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严密程序，完善提交方案、初步审核、发布公告、投标、开标、公示中标结果、签订承包或承建合同、档案管理八个环节，保证了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发包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公开透明，节约了建设资金，保证了工程质量，赢得了群众的信任，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促进了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同时规范村委会公章监管，分别编制村级一般事务和合同协议类公章使用签批表，制定了严格的使用办法。

（七）突出服务职能，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突出了民主监督的服务职能，充分发挥了村务监督

委员会的监督作用，预防和制止了账外账、坐收坐支、资金体外循环等现象；二是突出了会计监督的服务职能，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做到了及时纠正和查处；三是突出了“三资”管理工作检查。一方面由镇纪委牵头，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农村“三资”管理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对重点村重点问题进行通报。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了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职能作用，妥善处理各种遗留问题、理顺了资产往来关系，澄清了集体家底，变单纯的农村“三资”不流失向农村“三资”的保值增值等方面延伸，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四是强化人员培训，提升自身素质。对村干部进行“三资”管理培训，不断增强自身处理“三资”问题的能力。

（一）提升了农村“三资”监管能力

对于农村“三资”管理，从机制上建立了一套规范农村“三资”运作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充分做到了“权有所限、钱有人管、事有人监”。一方面加强了农村“三资”管理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了农村“三资”管理的各项制度，帮助和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规范合同、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另一方面规范了涉及农村“三资”管理有关会议决定、招投（议）标文书的立卷归档工作，设立了资产、资源动态式管理台账，提升了农村“三资”管理水平。

（二）规范了村干部行为

通过清产核资，摸清了村集体家底，强化对村集体资产规范化管理。增强了对村干部的约束力，根除了随意处置行为。通过构筑监督网络，铲除了滋生村干部腐败的土壤，最大限度地保护和教育了村干部。村干部清正廉洁意识明显增强，干事创业积极性得到充分激发。

（三）推动了村经济发展

通过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既消除了群众思想疑虑，又调动了群众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既增强了资产管理的有效性，又增加了村集体收入；既强化了村干部创新发展意识，又畅通了干群关系“连心桥”，为农村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实现农民持续快速增收注入了不竭动力。

（四）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三资”管理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人民群众的民主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有效规范了村干部的从政行为，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加速了村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进程，及时化解了农村矛盾，巩固了农村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1、个别村“三资”登记台账不完整、不统一。尤其是土地登记不全、不细或没有登记台账，存在底子不清的现象。

2、合同签订不规范。主要是书面合同签订时间过长，有的达20至50年，合同要素不全，条款不明，权利义务不平等或其他不符合政策法规要求等方面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3、少数村会计人员素质低，无证上岗。

1、进一步统一各村各部门对管理好农村“三资”的思想认识。“三资”管理看起来是业务工作，实质上是政治工作、稳定工作。在进一步强化村委会自治组织自我完善、自我监督的同时，克服极少数村干部不够重“三资”管理的麻痹思想。

2、加强培训，提高认识。村两委负责人必须首先懂政策、悉管理，通过参加农经业务培训提高自身素质。“三资”代理服务中心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业务能力。

3、在继续加大监督力度的同时，应从根本上解决当前体制上的弊端，即：推行产权制度改革，变行政推动为群众自发监管，不仅能确保农村稳定，而且维护农民权益。

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情况报告篇三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简称“三资”)管理问题，是农村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也是容易滋生腐败现象的重点领域。但是，由于制度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监管不到位，有的乡村出现过财务管理混乱、资产管理无序、资源处置不当等问题，甚至个别乡村集体“三资”管理引发了严重的干群矛盾，影响了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本文以沙洋县为例，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作一些粗浅的探讨。

从开始，沙洋县逐步推行了以会计委托代理制为核心、“五统一”为主要内容的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运行几年来，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一是组建了农村经营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和开通“村级财务公开内容自动生成”系统，保证了财务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二是健全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三是把村级财务管理列入对各镇的年终考核内容，加强专项整治，规范票据管理。同时，工作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在思想上存在误区。一是认为实施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村级基本没有集体资产，不需要管理；二是村民自治，不能管理；三是情况复杂，不好管理。农村“三资”情况复杂，管理难度大。农村“三资”涉及面广、项目多，既有现金的，又有实物财产的，还有资源性质的；既有可移动产，又有不动产；既有国家支农资金、各项补偿补助款，又有集体收入，还有筹资、捐资等，具有较强的复杂性、多样性，带来管理难度较大。

2、“三资”管理基础工作薄弱，登记的台账管理不完善。由

于过去会计人员更换频繁，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账务不全，以致“三资”管理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是“三资”的底子不清；其次是台账登记管理不全面，对资金、资产还好一些，而对土地(机动地)、“四荒”等的登记就不全、不细或没有台账登记。如王港村对矿山、鱼塘、荒山、荒沙和机动地承包租赁合同没有存档保管。通过清理，该村承包租赁矿产资源等项目48个，其中签订正式合同34个，以收据代合同4个，未签正式合同10个。应收承包租赁费119.23万元，仅收98.22万元，下欠21.01万元无账面反映。沙洋镇洪岭村发包渔池134亩，4年来既未向承包户签订承包合同，也未收取承包费，村里没有任何记录。少数村干部不明“家底”，也不想弄清“家底”，并因此以权谋私，送人情，搞暗箱操作，已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

3、村级集体收入管理力度不大，不够规范。一是部分村干部担心自己的岗位报酬不能到位，为了用钱方便，将经手收取的资金不及时缴入收入专户，坐收坐支，报账时只有一堆发票。不管开支是否合规，成了既成事实，会计服务中心只能被动记账；二是有抵扣、结算现象，主要是对税改财政转移支付等资金在一些地方以抵扣方式结算，造成村级运转艰难；三是返还收入不交会计入账。如在清理中发现，洪岭村固定资产账面总额170.1万元，有效资产151.4万元，账实不符达19.5万元，大多数为管理不规范造成。

4、民主管理和村务公开不规范。一些地方存在着发包不按照民主程序、不民主公开、不公开招标投标；村务公开只强调财务公开，不注重“三资”管理的公开。

5、合同签订不规范，集体利益得不到有效保证。合同条款不完善，甚至没有书面合同等；寅吃卯粮，发包期限过长，指标降低，集体“三资”承包收益减少。

6、强占强霸集体资产。个别地方存在着农村“狠人”强占强霸，随意侵占集体资产，任期内的村干部图安宁，不愿惹；

群众敢怒不敢言，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致使集体资产安全无法保证，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

1、进一步统一各级党委、政府的对管理好农村“三资”思想认识。“三资”管理看起来是业务工作，实质上是政治工作、稳定工作。在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的同时，要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的责任，把“三资”管理作为党委、政府谋发展、抓稳定的重要内容，克服极少数乡镇党委不够重视“三资”管理的倾向。

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情况报告篇四

近年来，曲江街道办事处全面贯彻市纪委、区纪委各次会议精神，抓住群众最关心的农村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热点问题，强化领导，依靠民主，大胆探索，锐意创新，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实现了农村集体“三资”的集约健康运行，推动了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和谐社会建设。

农村“三资”管理，容易出现“主体不明、公开不够、监督缺位”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树立全新的民主管理观，采用民主的办法来解决。在实践中，我们突出“三个转变”，注重“三个强化”。

(一)转变“上级包办”，强化群众共管。过去，对农村“三资”管理，是“上面热，下面冷”，上面管而不紧，群众想管无力，针对村民自治要求，街道党工委转变观念，着力推进民主理财，把财务管理权交给群众。我们在各村均建立了3至5人组成的民主理财小组，民主选举产生村民监督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了群众监管作用，依靠民主实现了上级监管和群众共管的有机统一，各村也形成了，村党总支班子、村民监督委员会班子、村委会班子，三驾马车齐抓共管的态势。

(二)转变无序管理，加强规范操作。农村“三资”管理，是一个具体、复杂的管理过程，要变无序为有序，才能管住管

好。我们通过调查研究，建立了《村务公开实施细则》、《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集体资产管理制度》、《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村级“三资”管理明确了具体的操作规范，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断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转变“一言堂、家长制”，加强法规制约。加强源头治腐，关键是管住主要负责人。过去，有的村干部家长制严重，搞一人说了算，村集体“三资”管理上存在诸多漏洞。对此，我们从思想入手，严格落实财经纪律，同时加强票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管理，加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管住管钱的人、管钱的手和管钱的笔。

管好农村“三资”，必须把握重点，大胆创新，用流程图式的办法加强管理。我们坚持分类指导，探索总结了一系列操作性强、行之有效的办法。

(一)立足“严”字，强化财务审批。我们在财务审批上，推动四项创新。一是“专有财户制”。各村在财政结算中心开设专门账户，对项目征地拆迁资金、惠农便民政策资金等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拨付。二是“一支笔”。即对每笔由办事处财政核拨的资金，由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审签。三是“两公开”。即对村级财务状况，对村级集体资产收益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做到及时公开。四是“三签字”。即在村级财务支出上，对于单笔支出在5000元以下的实行“三签字”，即由经办人签字，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村民监督委员会审核签章；单笔支出在5000元以上的，向村民代表大会通报并按会议决议执行。创新出思路，严管出效益。财务审批四项创新产生良好效果，受到群众好评。

(二)立足“公”字，强化资产管理。在资产管理上，我们主要是把好四道关口。一是把好登记关。对村级集体资产，及时进行清查核实，界定资产权属，明确产权关系，搞好产权登记，建立管理台帐，每半年将资产状况进行公示。二是把

好票决关。处置集体闲置的存量资产，各村委会首先广泛征求村民代表、党员和群众意见，形成初步方案后交各村民代表大会表决，按会议决议执行。三是把好招标关。对资产标的额在大额物品的购置，一律交由市街道办事处协调请政府采购中心帮助进行公开竞价采购；对于小额物品的购置，由各村委会按照公开程序进行处置。四是把好公示关。对处置资产所得及时向村民进行公示，资产租赁收益每半年通过村务公开栏向村民进行公示。由于把好了关口，资产管理得到规范，得到了群众认同。

(三)立足“活”字，加强资源管理。在资源管理上，我们坚持依法管理、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相结合，做到管而不死，管出效益。随着工业的发展招商引资工作的不断深入，土地资源更加宝贵。在开发利用现有农村土地资源上，我们特别注重了“三个突出”。

一是突出依法管理。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控制用地增量，努力盘活存量，强化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村民建统一由市区建设和规划部门审批，街道做好审批前期的对接工作，对群众私自搭建的违章建筑，街道联合区城管执法分局一律予以拆除，并由各村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公开曝光，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杜绝了建“人情房”，确保了用地管理公开、透明，从源头上防止了干部行为不廉洁和办事不公正的现象产生。

二是突出开发增值。我们坚持民主公开程序，通过招商引资、发展三产等形式，开发和利用土地等资源，提高集体经济效益。如街道新农村新建顾庄农贸市场疏导点工作，解决了村民增收和就业难、村收入少等问题，预计为村集体创收入100万元，顾庄疏导点的建成坚持民主管理，反复征求党员和村民的意见，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采取“村集体主导、村集体与投资人联合开发、所有管理市场运作、建设、招标过程街道纪工委监督”的形式，多渠道融资，高标准、经过村民拆迁、建设、摊位招标完成工程建设，促进了周边市场

综合开发，有力的提高了土地的含金量，村级经济持续增长。

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情况报告篇五

农村集体“三资”是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总称。农村集体资金和资产是广大农民群众长久以来共同创造的物质财富，农村集体资源是国家赋予农民群众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当前，农村不稳定的因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由农村“三资”管理不规范所引发的。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近三年来□xx农村上访案件145起，与“三资”有关15起；农村民事诉讼案件183起，与“三资”有关11起；农村党员干部违纪案件起，与“三资”有关起。这说明“三资”管理还存在集体资金使用不规范、集体资产分配不公、集体资源流失严重、村务公开不到位等客观情况。加强对农村“三资”管理，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农村基层组织民主管理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关系到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

今年以来□xx纪委为摸清我区农村“三资”管理问题和滋生原因，找准根治良方，专门组成调研组进行了专项题调。主要针对微权腐败和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了“亮剑行动”，实施“三资”管理“清理计划”、“五务”公开“阳光计划”、涉农资金“春雨计划”，推动农村事务规范化、五务公开制度化、监督检查常态化、资金使用有效化，促进基层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务实为民，提升基层党员干部形象和群众满意度。

全区29个行政村，195个村民小组，分属4个街道办事处□20xx年实现村集体总收入433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1671元，当年新增农村集体资金产总额305万元。截止20xx年xx月底，全区村（组）资产总额6313万元，资产总额1.56亿元，登记耕地面积28544亩，林地4072亩，水面5161亩，村办公用地336

亩，村民宅基地9188亩，交通用地2704亩，荒地3228亩，其他用地合计6842亩。

近年来在农村“三资”管理工作□xx重点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机构建设注重强化领导

一是加强领导。各街道都专门明确一名副主任具体分管“三资”管理工作，具体指导“三资”管理中心开展工作。二是机构健全。设立了农村“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全面履行“三资”管理服务职责。三是强化管理。安排有会计证的正式工作人员充实服务中心，并实行定岗、定员、定责。并推行了月例会制度，研究“三资”管理重大工作。

（二）资金管理注重制度建设

一是实行村财办管制度。各村取消会计、出纳，只设一名报账员。由“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对村、组开支负责登记入账，并实行电算化管理。每个村只能开设一个基础账户，支票和印鉴由“三资”管理中心统一保管，按一村一账方式进行分户核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设小金库、账外账。二是规范大额支出相关制度。农村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必须通过四议两公开一监督程序。比如今年3月份该区一个村530亩鱼塘承包合同到期，该村公开对承包事项公开招标，并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实施，街道抽调“三资”管理人员全程进行了监督，最终该村鱼塘以80万元成功延包，解决了承包费难收的问题。实行《农村大额开支提前报备》制度。改过去的先花钱后记账为先报备后支出，再记账。执行《村干部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杜绝报账员以现金形式为村干部发放工资，减少村干部经手现金机会。三是严格收支财务制度。收入方面，明确村集体资金收入监管范围，包括原有积累、经营收入、投资利润收入，国家征用土地补偿收入，上级拨付收入、借

入收入等。凡属村集体收入都必须全额及时归入“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基本账户，不得坐支、截留或擅自抵换债务。支出方面，村集体支出根据集体理财、民主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票据由村务监督委员会理财把关，呈报单位及责任人盖章签字，经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双签，重大事项开支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后支付。票据方面。村（组）必须使用“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具备时间、地点、品名、事由、金额、经手人等七大支出要素，“三资”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审核票据真伪。

（三）资产管理注重程序规范

一是建设项目实行招投标管理。农村集体投资二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程序进行招投标，村级集体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本辖区或本辖区之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投标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二是集体资产实现台账管理。农村资产的使用必须通过规定程序签订合同，承包合同须上交农村三资管理中心存档备案，由“三资”管理服务中心造册登记，统一管理。并定期督查合同履行情况，必要时及时启动法律程序，避免集体资产损失。

（四）资源管理注重公开透明

一是坚持“凡使用必公开”原则。“三资”管理服务中心统一为各村建立集体资源备查簿，所有使用集体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都要与资产所有者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对集体资产的增减变化，检查考核等情况实行定期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资产台账实行动态专人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二是利用“公开日”二次公开。每月x号为“五务”公开日，各村必须按要求对“五务”进行公开。区纪委联合检查组、街道联合检查组每月组

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并作为年终考核各村的重要依据。

尽管在实践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资金损失

一是收入不及时入账。一些村在清收诸如房租收入、承包土地收入时，钱不及时交至村内指定账户，造成资金沉淀在个别干部或经手人手中，造成干部犯错误，给集体造成损失。二是坐支现象时有发生。个别村收取现金后，进行坐支，违反财务收、支两条线规定。三是私自开设账户。个别村除了开设基本户和一般户外，还设有新村建设账户、市场管理账户、集体企业账户等。基本户和一般户是以村委名义开办的，在监管范围之内，其它账户管理的资金也有集体资金，但是在运行过程中脱离监管和监督，存在变成小金库的风险。四是大额资金使用不规范。有的没有票据，白条入账。或者有大额资金有票据不转账。五是滥发村干部补贴现象屡见不鲜。个别村村干部除了工资外，还列支有禁烧补贴、创建补贴、环保补贴等等。六是集体资金使用效益较低。集体资金主要用于村民分红，在公益事业和发展农村经济方面投资较少，集体结余资金多以银行存款形式处置，资金保值增值形式单一。

（二）资产流失

一是资产账实不符。主要表现有两种情况：首先是有账无物的现象。资产已丢失、报废或变价处理的资产无及时入账核销；其次是有物无账。新增的资产无入账。二是资产变更不及时。村内新增的资产因未付清款等原因，造成固定资产账上无法体现。三是固定资产采购随意性强。固定资产采购不履行采购手续，不招标议价，采购程序不严谨，造成资产登记不完整不全面。四是合同签订不规范。经营发包、不动产

租赁、产权转让、工程建设、土地承包流转等项目，合同签订不重视。有些合同签订随意性大，有些合同要素不全，条款不明，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不对等，有的甚至没有书面合同，容易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漏洞。

（三）资源贬值

一是资源底子不清。登记时没登记全面，漏登乱登现象较常见，管理从源头上就出现难点；二是公开意识淡薄。如村内一些荒山、滩地、门面房、机械，村干部在对外承包出租时暗箱操作，不按规定程序公开，公正操作。个别村干部将村民委员会自治理解为村委会主任自治，更有甚者搞“自己说了算”，村干部按制度、按程序、按规定办事的规矩没有形成，从而造成资源贬值，更谈不上保值增值。

（四）人员违纪违法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善，极易造成相关人员违纪违法。少数基层党员干部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和相关纪律规定视同虚设，有的虚构骗取集体财物，有的违规处置集体资产，甚至还有侵吞农民农资补贴现象。这些问题不仅侵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还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

（一）坚决执行“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制度

针对当前个别村存在的“决策一言堂、用人一句话、审批一支笔”等问题，为保障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必须将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包、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与处置等列入村级重大事项，实行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坚持用“流程化、精细化”管住“随意性”，从强化程序监督入手，凡办理村级重大事项，必须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不经过“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决策的，街道党委政府不予批准；不经过招投标的，财政不予付款；不遵循工程合同的，不予决算。

（二）探索公开公平公正管理模式

建立“区、街道、农村”三级全覆盖的农村集体“三资”平台，按照“一个平台，三级管理”模式，实现将农村集体“三资”、财务、公开公示集一体的大数据模式，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的时效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探索启动与银行专线对接工作，实现银行存款收支与出纳数据实时对账，及时掌握银行存款异常情况。尝试将农村集体建设工程交易、资产资源租赁合同签订等工作纳入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平台管理，确保建设工程交易、租赁合同签订“公开、公平、公正”。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通过“橱窗”、“网络”、“短信”、“微信”等媒介，同步公开农村集体经营管理情况，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尝试引入第三方管理机制

尝试引入第三方管理机制，通过公开招标，引入有经验的第三方资产管理公司，定期对农村集体“三资”进行摸底、登记、管理，增强“三资”清查的实效性，排除人为因素干扰，牢牢掌握农村集体“三资”家底，彻底摆脱目前管理困境。

（四）加大查处问责追究力度

建议实行专项审计和督查制度。由区纪委牵头，审计、农经、财政等相关涉农管理部门参与，组成专项监督工作小组，强化农村集体“三资”专项督查工作。坚持村干部离任或任期审计制度，客观公正地对村干部在任期内财务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集体资产和资源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结果向群众公开，对审计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进行通报。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三资”管理方面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对贪污、挪用、侵占集体资金，擅自处置集体资产、资源等侵害集体、群众利益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扎紧扎牢制度建设的笼子

建议制订《关于对违反农村财务管理行为实行责任追究的办法》，从制度上明确责任追究的范围，责任追究的种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主要责任，村民主理财小组责任、街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总会计责任等。从制度上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农村财务管理，维护集体经济利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